

洋丰股份利用基金专户超比例持股及操纵市 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杨才学、柴育文等 4 名责任人员）

[2016] 100 号

当事人：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杨才学，男，1964 年 6 月出生，时任洋丰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柴育文，男，1969 年 5 月出生，时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钟杰，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洋丰股份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短线交易、操纵市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洋丰股份、杨才学、柴育文、钟杰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洋丰股份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洋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

2014 年，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借壳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服装）上市，原中国服装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拟于重组完成后减持其持有的新洋丰 12.17%股份并退出，于是与洋丰股份就减持“新洋丰”进行约定：2014 年 9 月 25 日之前洋丰股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以多名）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以确定的价格分次购买恒天集团拟减持的新洋丰全部股票 73,255,526 股；确定恒天集团减持价格下限为每股 12 元，对减持价格不足 12 元的部分，洋丰股份向恒天集团予以补偿。为了减少损失，洋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出资，于 2014 年 7 月通过券商资管计划和基金专户设立“兴全 25 号计划”“兴全睿众 6 号计划”“通宝 4 号”“宝 11 号”4 只资管产品，用来承接恒天集团减持的“新洋丰”。杨才学、杨某红联系安排何某玲、众凯高分子环保材料（新丰）有限公司、张某芳、张某、东莞市天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为 4 只资管产品的普通级委托人或进取级委托人或一般委托人，杨才学通过杨某红向上述委托人发出交易指令，上述委托人再向产品受托人发出投资建议。资管产品终止时所得资金被划转回矿业公司。201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8 日，洋丰股份动用 2.7 亿元，通过上述 4 只资管产品以大宗交

易方式承接恒天集团减持的“新洋丰”，截至 8 月 18 日合计持有新洋丰 6.65%的股份。洋丰股份在使用其实际控制的 4 只资管产品承接新洋丰股份合计达到 5%时，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以上事实，有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涉案银行账户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洋丰股份短线交易的事实

洋丰股份作为新洋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实际控制的 4 只资管产品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合计持有“新洋丰”比例达到 6.65%后，其中 2 只资管产品“兴全睿众 6 号计划”和“通宝 4 号”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和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将持有的“新洋丰”陆续全部卖出，实际获利 90,006,124.94 元，卖出“新洋丰”时间与买入时间相隔不足 6 个月。

以上事实，有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产品交易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洋丰股份操纵“新洋丰”价格的事实

4 只资管产品承接恒天集团减持“新洋丰”的大宗交易

完成后，柴育文、钟杰向杨才学建议在此时点大量买入“新洋丰”可以维持股价，能够避免4只资管产品所承接的“新洋丰”因股价下跌而遭受损失，如果股价能够稳定或上升，也能够减少随后第三方承接恒天集团剩余股份而股价不足12元时，洋丰股份按约定应付给恒天集团的补偿。为维持、拉抬股价，同时也为了扩大投票表决权，杨才学安排柴育文、钟杰协助控制使用“吴某秀”“丁某”“杨某”等三个账户（以下简称三账户），其中柴育文安排夏某操作“吴某秀”账户，钟杰亲自操作“丁某”、“杨某”账户，并由矿业公司通过向客户借款为三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新洋丰”提供资金4,000万元。

（一）三账户的账户情况及资金来源

“吴某秀”账户开立于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7日，吴某秀尾号3259的工商银行账户收到由新洋丰客户当阳市方进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分两笔转入的资金20,000,000元，同日，该资金转入“吴某秀”证券账户；“丁某”账户开立于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8日，丁某尾号7871的工商银行账户收到新洋丰客户湖北荆农农贸有限公司转入的资金20,000,000元，同日，该账户将10,000,000元转入“丁某”证券账户；“杨某”账户开立于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8日，杨某尾号3594的工商银行账户收到从丁某尾号7871工商银行账户转入的

资金 10,000,000 元，7 月 16 日，杨某将该笔 10,000,000 元资金转入其证券账户。

(二) 三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交易“新洋丰”的情况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期间，三账户在 12 个交易日仅对“新洋丰”进行了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如下：(1) 期间最高持股占流通股 1.66%；(2) 9 个交易日成交量排名前 20 位，其中有 3 个交易日排名前三；(3) 三账户累计总成交量占该证券总成交量的 4.80%，单日最高交易量达到当日该证券总成交量的 17.03%；(4) 三账户买入委托共 609 笔，143 笔处于第 1 档位，占比 23.48%，三账户第 1 档位委托笔数占当日总委托笔数单日最高占比 90.91%，其中 3 个交易日占比超过 60%；(5) 三账户交易期间，新洋丰股价的涨幅为 14.66%，深证综指涨幅为 7.41%，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涨幅为 12.31%。新洋丰股价涨幅超过了大盘走势及行业可比公司股价涨幅。具体操作手法如下：

一是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大量买入，交易资金优势明显，对股价拉抬效果显著，在当日收盘时股价由开盘价 10.65 元升至 11.18 元。

二是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期间，三账户在其中 7 个交易日进行了操作，考虑到资金有限，从操作手法上看，主要意图为维持股价，一般为开盘后在较低档位

(通常在第 3-13 档) 申报 5 万至 50 万不等股数的大笔买入, 该类申报不以成交为目的, 实际大部分撤单或未成交, 造成有较多买盘的假象, 其后在股价有下跌趋势的时候, 在第 1 档位或前几档连续申报买入数千股至数万股不等的股数, 申报价格通常比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高 1 至 2 分钱或相近价格, 绝大部分成交, 成交数量占其买入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比例通常在 5%至 20%, 排名大部分在前三, 当日实际成交后一段时间股价往往走稳或止跌, 期间股价维持在 11 元以上。

三是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期间, 由于恒天集团持有新洋丰 4.99%的剩余股份要在 9 月底前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洋丰股份指定的第三方, 实际交易时间为 9 月 22 日和 25 日。为了尽量减少交易股价不足 12 元而付给恒天集团的补偿金额, 洋丰股份在前期准备的 4,000 万元资金已用完的情况下, 通过“丁某”信用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22 日、24 日、25 日继续融资买入“新洋丰”, 成交金额 855 万元, 操作手法与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期间基本一致。“新洋丰”在 9 月 22 日成交均价 11.49 元, 而在 9 月 24 日大幅上涨后收盘价已超过 12 元, 9 月 25 日成交均价为 12.14 元。

综上, 洋丰股份主观上具有操纵“新洋丰”交易价格的意图, 从交易金额、持股比例、对市场价格影响的统计结果、

交易操作手法来看，2014年8月19日三账户交易大幅抬了价格，在其他交易日三账户实际委托并成交期间维持住了股价，与其主观意图相吻合。洋丰股份动用4,000万元资金及证券融资855万元在特定期间集中买入“新洋丰”的行为构成了“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三账户在2014年8月19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年8月19日，三账户共申报买入119笔，申报数量4,016,000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18.10%，申买排名第1，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37.59%，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22.32%，当日成交2,461,220股，买入成交排名第1，买入成交占市场成交17.03%，当日股票开盘价10.65元、收盘价11.18元，股价上涨5.08%。

2. 三账户在2014年8月20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年8月20日，三账户共申报买入11笔，申报数量136,300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1.67%，申买排名第5，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55.03%，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3.70%，当日成交61,300股。

(1) 9:36:25，涉案账户以11.01元申报买入75,000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8档，10:33:59全部撤单，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11档。

(2) 9:43:08, 涉案账户以 11.13 元申报买入 5,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11 元, 全部成交。

(3) 10:09:39 至 10:26:11, 涉案账户以 11.20、11.15 元申报买入 24,5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均为第 1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19 元和 11.11 元, 全部成交,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5.42%,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4。

(4) 14:09:12 至 14:25:50, 涉案账户以 11.20 元申报买入 31,8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均为第 1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17 元, 全部成交,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1.48%,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2。

3. 三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22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8 月 22 日, 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36 笔, 申报数量 609,500 股, 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6.59%, 申买排名第 2,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1.56%,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0.32%, 当日成交 453,600 股。

(1) 9:30:01, 涉案账户以 11.08 至 11.10 元申报买入 50,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均为第 9 至第 13 档, 未成交亦未撤单。

(2) 9:30:07, 涉案账户以 11.15 元申报买入 9,5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6 档, 13:38:19 全部撤单, 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24 档。

(3) 10:01:25 至 10:46:42, 涉案账户以 11.40 至 11.35 元申报买入 125,8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4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8 元, 全部成交,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0.67%,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4) 11:24:00 至 11:26:31, 涉案账户以 11.40 元申报买入 19,4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9 元, 全部成交,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78.23%,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5) 13:13:31 至 14:00:08, 涉案账户以 11.40 至 11.37 元申报买入 102,7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8 元, 全部成交,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2.56%,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6) 14:01:31 至 14:42:14, 涉案账户以 11.40 至 11.31 元申报买入 302,1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2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41 至 11.30 元, 成交 205,700 股,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20.56%,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4. 三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8 月 25 日, 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12 笔, 申报数量 101,300 股, 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1.07%, 申买排名第 11,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38.50%,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2.16%, 当日成交 62,300

股。

(1) 9:38:40、9:40:30，涉案账户以 11.30 元申报买入 25,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5、6 档，9:42:42、9:42:18 全部撤单，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3 档。

(2) 9:42:36 至 9:47:02，涉案账户以 11.30 至 11.28 元申报买入 16,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3 至第 5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2 元，成交 12,500 股，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7.60%，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3。

(3) 9:47:50 至 9:49:28，涉案账户以 11.25、11.26 元申报买入 10,5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5 档，9:53:05 至 9:54:09 全部撤单，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2 至第 5 档。

(4) 10:48:56 至 13:04:36，涉案账户以 11.10 至 11.09 元申报买入 49,8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2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09 元，全部成交，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7.76%，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2。

5. 三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8 月 26 日，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18 笔，申报数量 147,300 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1.92%，申买排名第 18，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1.36%，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0.10%，当日成交 145,300 股。

(1) 9:30:00 至 9:41:22, 涉案账户以 10.85 至 11.00 元申报买入 50,3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3、2、7、11、5、1、4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0.90 元, 全部成交,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8.93%,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2。

(2) 9:42:05 至 10:16:30, 涉案账户以 10.95 至 10.87 元申报买入 75,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4 至第 5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0.98 元, 全部成交,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7.83%,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3。

(3) 9:42:50 至 9:43:43, 涉案账户以 10.86 元申报卖出 200,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档, 全部成交。

(4) 10:18:08 至 10:20:38, 涉案账户以 10.85 元申报买入 20,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0.86 元, 全部成交,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23.06%,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2。

6. 三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3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9 月 3 日, 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52 笔, 申报数量 241,000 股, 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2.25%, 申买排名第 5,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13.68%,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1.80%, 当日成交 142,500 股。

(1) 11:19:04 至 13:00:00, 涉案账户以 11.40 至 11.42 元申报买入 137,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10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45 元，全部成交，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9.80%，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2) 13:00:06 至 13:12:27, 涉案账户以 11.38 至 11.39 元申报买入 17,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2 至第 4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41 元，成交 5,500 股，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7.07%，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3。

7. 三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4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9 月 4 日，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88 笔，申报数量 278,800 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3.81%，申买排名第 2，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5.37%，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1.09%，当日成交 183,000 股。

(1) 9:30:00 至 13:35:19, 涉案账户以 11.30 至 11.40 元申报买入 83,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10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49 元，成交 47,000 股，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21%，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8。

(2) 13:39:49 至 14:14:34, 涉案账户以 11.34 至 11.39 元申报买入 156,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7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7 元，成交 117,000 股，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2.73%，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3) 14:16:19 至 14:37:40, 涉案账户以 11.34 至 11.37 元申报买入 19,7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4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5 元，成交 17,000 股，成交

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2.97%，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9。

(4) 14:55:21 至 14:56:29，涉案账户以 11.36 元申报买入 2,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6 元，全部成交，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4.08%，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6。

8. 三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5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9 月 5 日，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58 笔，申报数量 143,500 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1.75%，申买排名第 9，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25.01%，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1.67%，当日成交 107,600 股。

(1) 9:30:50 至 9:56:20，涉案账户以 11.30 至 11.36 元申报买入 79,1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6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31 元，成交 50,500 股，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7.81%，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2。

(2) 10:01:35 至 11:28:50，涉案账户以 11.47 至 11.40 元申报买入 64,4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5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44 元，成交 57,100 股，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78%，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0。

9. 三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9 月 19 日，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32 笔，申报数量 870,000 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5.58%，申买排名第 3，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24.71%，申买委托撤

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5.94%，当日成交 15,300 股。

(1) 9:44:40 至 9:56:24，涉案账户以 11.12 至 11.15 元申报买入 310,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6 至第 11 档，10:18:30 撤单 200,000 股，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8 档，其余未撤单亦未成交。

(2) 9:59:34 至 10:02:06，涉案账户以 11.18 至 11.19 元申报买入 75,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3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18 元，成交 15,300 股，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62.20%，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10.三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9 月 22 日，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64 笔，申报数量 2,003,500 股，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22.17%，申买排名第 1，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89.93%，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49.42%，当日成交 201,632 股。

(1) 9:24:13 至 9:30:00，涉案账户以 11.40、11.41 元申报买入 80,0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4、19 档，9:49:39 至 9:49:42 全部撤单，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6、7 档。

(2) 9:30:00 至 11:17:26，涉案账户以 11.41 至 11.50 元申报买入 1,708,500 股，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21 档，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60 元，成交 186,132 股，成交

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7.60%，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3) 13:15:55 至 13:20:52, 涉案账户以 11.43 至 11.41 元申报买入 90,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3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1.44 元, 成交 15,500 股,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22.86%,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1。

11. 三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9 月 24 日, 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69 笔, 申报数量 1,289,500 股, 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5.63%, 申买排名第 5,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63.97%,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13.14%, 当日成交 454,500 股。

(1) 9:30:00 至 9:55:05, 涉案账户以 11.60 至 12.05 元申报买入 495,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3 至第 26 档, 9:57:07 至 13:11:29 全部撤单, 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4 至第 47 档。

(2) 9:56:03 至 9:58:20, 涉案账户以 12.08 元申报买入 30,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2.08 元, 全部成交,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2.15%,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3。

(3) 9:56:31 至 10:03:56, 涉案账户以 12.07 至 12.10 元申报买入 95,0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 1 至第 4 档, 13:19:16 至 14:26:20 全部撤单, 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10 至

第 17 档。

(4) 13:04:07 至 13:58:49, 涉案账户以 12.15 至 12.21 元申报买入 494,6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12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2.29 元, 成交 309,600 股,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11.71%,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2。

(5) 14:00:08 至 14:53:23, 涉案账户以 12.14 至 12.18 元申报买入 124,9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5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2.15 元, 成交 114,900 股, 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4.50%, 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3。

12. 三账户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交易“新洋丰”情况
2014 年 9 月 25 日, 三账户共申报买入 25 笔, 申报数量 99,400 股, 占全天市场申买总量的 0.69%, 申买排名第 25,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其申买量比例 54.63%, 申买委托撤单量占市场同期撤单总量的比例 1.56%, 当日成交 45,100 股。

(1) 9:30:00 至 9:38:00, 涉案账户以 11.95 至 12.06 元申报买入 50,5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第 3 至第 9 档, 9:47:28 至 10:07:16 全部撤单, 撤单时所在档位为第 3 至第 21 档。

(2) 9:41:05 至 10:14:19, 涉案账户以 12.08 至 12.14 元申报买入 48,900 股, 委托时所在档位为第 1 至第 5 档, 委托前市场最新成交价为 12.13 元, 成交 45,100 股, 成交

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数量的 3.63%，买成交数量排名第 7。

（三）三账户违法所得

“吴某秀”“丁某”“杨某”三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期间交易“新洋丰”获利 3,125,785.76 元，计算方法为“三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有卖出的，按照实际获利计算，没卖出的，按照 9 月 25 日的收盘价计算获利。

综上，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期间，洋丰股份通过实际控制的三账户，以维持、操纵股价为目的，集中资金优势，共在 12 个交易日连续交易“新洋丰”，操纵市场违法所得为 3,125,785.76 元。

以上事实，有涉案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电脑信息资料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2014 年 8 月 18 日洋丰股份实际控制的 4 只资管产品合计持有新洋丰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时，洋丰股份未予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杨才学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洋丰股份作为持有新洋丰 5%以上股份股东，其实际控制的 2 只资管产品在 6 个月内买入又卖出“新洋丰”，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2014 年

8月19日至2014年9月25日，洋丰股份实际控制“吴某秀”“丁某”“杨某”等三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新洋丰”，影响其价格，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违法行为，杨才学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柴育文、钟杰协助杨才学积极联系他人账户，与洋丰股份共同实施操纵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洋丰股份超比例持股未按规定披露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才学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二、对洋丰股份违法买卖“新洋丰”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对洋丰股份控制“吴某秀”“丁某”“杨某”等三账户操纵“新洋丰”价格的行为，责令依法处理上述账户非法持有的“新洋丰”，没收违法所得3,125,785.76元，并处以3,125,785.76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才学，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柴育文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钟杰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以上合计，没收洋丰股份违法所得3,125,785.76元，并

处以 3,575,785.76 元罚款；对杨才学处以 70 万元罚款；对柴育文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钟杰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